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10號

原告 新祥紀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瑞彬

訴訟代理人 洪瑄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線上聯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萬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20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1,7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